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.11~108.02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7	偵	4190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簡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190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杜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561	槍砲彈刀條例	鳳林分局	楊○仁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緝	341	妨害兵役條例	鳳林分局	鍾○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毒偵	119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鄭○泰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軍偵	86	竊盜	吉安分局	王○云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軍偵	86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瑋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軍偵	86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智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71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莊○耀	起訴
忠	108	調偵	5	詐欺	中市太平區所	羅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8	撤緩	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林○卉	撤銷緩起訴處分
強	108	速偵	14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DOTMEESAK PREE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鄭○群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福	緩起訴處分
強	108	速偵	16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葉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雷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孟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8	速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湯○育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8	速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鄧○國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速偵	1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8	速偵	1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君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速偵	16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葉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軍偵	70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軍偵	70	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偵	47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撤緩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